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1)



2020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季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5,500,000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0,4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16,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79,100,000元增加約173.6%。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9.8%，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則約為11.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3.00分（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56分）。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本人欣然呈報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ii)開展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5,500,000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4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5,500,000元，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及毛利增加；及(2)撥回已於過往年度撇銷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100,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16,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79,100,000元，增加約173.6%。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產生之收入約人民幣170,7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此產生之收入為約人民幣25,800,000元，其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產生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人民幣7,500,000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9.8%，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11.7%。毛利率增加乃由於(1)上文所述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產生之收入增加；及(2)客戶願意為完成新能源項目支付可再生能源產品更高的價格，有關項目因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而延遲。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之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200,000元),減少約10.6%。有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6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9,000,000元),增加約17.2%。有關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以發掘新商機。

由於回顧期間收回壞賬約人民幣40,1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下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40,100,000元(二零一九年: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下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3.00分,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56分。

##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業務包括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以及風能相關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通過與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風力發電站建設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承包商磋商及訂立合約獲得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業務。本集團將提供有關項目所需可再生能源產品,並負責彼等的優化設計。本集團將評估施工場地的地質條件,就有關建設工程提出具體設計、要求及標準建議,並委聘裝備製造商提供相關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集團已與一間中國國有企業(「**買方**」)訂立兩份供應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i)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風電機塔筒,及(ii)向買方提供與將予使用的該等風電機塔筒的風力發電項目相關的技術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銷售風電機塔筒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一節。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70,7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5,800,000元),佔本集團之收入總額78.8%(二零一九年:約32.5%)。

##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電力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力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本集團按照相關新能源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電力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及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新能源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5,9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3,400,000元）。

本集團繼續尋求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相關之商機。

##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九年：無）。

##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九年：無）。

## 持作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下文「有關收購天津恆慶餘下40%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有關認購理財產品之主要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合共約人民幣40,7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業務撥資。

### 銀行信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

## 有關收購天津恆慶餘下40%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天津市新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天津恆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恆慶」）40%股權）（「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6,500,000元（「收購事項」）。天津恆慶為西藏立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藏立能」）全部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後，銷售股份已自賣方轉讓至萬銳有限公司（「萬銳」）（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銷售股份指定持有人）。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已於天津恆慶（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獲頒發新營業執照當日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按每股代價股份0.1港元（「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95,472,031股普通股（「代價股份」）償付。

##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天津恒慶為本公司間接持股60%之附屬公司，及天津恒慶餘下40%股權由賣方持有。因此，賣方為天津恒慶之主要股東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i)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該項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向其發行代價股份將須遵守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除非獲另行豁免則作別論。

此外，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各項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公佈規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1」)，以供本公司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鑒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1上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興芹女士、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組成，其已告成立以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董事會宣佈，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落實，及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完成。

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向賣方代名人李曉豔(「李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295,472,031股股份(即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i)緊接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之約16.10%及(ii)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13.87%。因此，李女士持有295,472,031股股份，相當於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13.87%，並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完成後，天津恒慶及西藏立能各自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天津恒慶及西藏立能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以了解有關收購天津恒慶餘下40%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

## 銷售風電機塔筒及太陽能相關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西藏立能及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分別與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作為買方）訂立供應合約，據此，西藏立能及陝西百科分別同意(i)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風電機塔筒及(ii)向買方提供與採用風電機塔筒的風力發電項目相關的技術服務，代價（可根據各自供應合約予以調整）分別為人民幣189,6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事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西藏立能與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作為買方）訂立供應合約，據此，西藏立能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太陽能光伏電站建設項目項下所需之光伏支架，代價約為人民幣65,800,000元。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公佈。

## 有關貸款資本化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執行董事謝文傑先生（「謝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波先生之子黃淵銘先生（「黃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謝先生之認購協議」及「黃先生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謝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分別認購12,587,857股本公司新股份（「謝先生之認購股份」）及98,994,980股本公司新股份（「黃先生之認購股份」），連同謝先生之認購股份統稱「認購股份」。謝先生根據謝先生之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通過資本化本集團結欠謝先生之金額約1,225,817港元（「謝先生之債務金額」）予以償付，而黃先生根據黃先生之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通過資本化本集團結欠黃先生之金額約9,624,859港元（「黃先生之債務金額」）予以償付。於上述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緊隨完成後的下一年節省利息開支約988,284港元，此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 GEM上市規則涵義

謝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此，謝先生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謝先生之貸款資本化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黃先生於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3.75%。黃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波先生之子。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黃波先生於434,129,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20.37%。故此，黃先生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黃先生之貸款資本化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黃波先生及黃先生於黃先生之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黃波先生及黃先生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黃先生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黃先生之認購股份）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謝先生已就批准謝先生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聘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2」），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各謝先生之認購協議及黃先生之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落實，及就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股份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完成。

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實際認購股份0.10港元，分別向黃先生及謝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97,741,194股股份及合共12,437,348股股份（統稱「**實際認購股份**」）。實際認購股份相當於(i)緊接實際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前已發行股份之約5.17%及(ii)緊隨實際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4.92%。因此，(i)黃先生持有177,741,194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實際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7.93%，及(ii)謝先生持有12,437,348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實際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0.56%。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拓展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人民共和國從事(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銷售風電機塔筒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訂立兩份供應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銷售風電機塔筒（「**交易**」）。董事會認為，為進軍其他可再生能源領域、多元化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組合及長期補充多種類別的能源供應，交易乃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密切相關的可再生能源業務發展之良機。交易使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增加。

為拓寬收入來源並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董事會議決，本公司將視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之一。董事將繼續尋求有關風能相關產品等可再生能源產品的商機，以便更好地利用現有資源，最大化股東回報、拓寬收入來源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公佈。

##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在本公司股本中額外增設2,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

## 有關認購理財產品之主要交易

### 認購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期間，哈密東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哈密東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哈密東科贖回認購事項，並收到全部本金金額連同總利息人民幣22,685元。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賺取約人民幣22,685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理財產品的公平值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21.0%。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及  
(ii) 哈密東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建設銀行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經中國建設銀行公開披露）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贖回）

產品名稱 : 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乾元—絲路天天盈」開放式資產組合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產品類型 : 非保本浮動收益

本金及收益幣種 : 人民幣

認購金額 : 人民幣40,000,000元

代價基準 : 機構認購人首次認購的最低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機構認購人每筆新增認購金額須為人民幣1,000元的倍數。

產品期限 : 無固定到期日\*

\* 在理財產品存續期間，可在任何營業日的上午1時正至下午3時30分進行任何購買、新增投資及贖回申請。

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有權提前終止理財產品。

投資範圍：現金類資產、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標準化固定收益類資產、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以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資產

預期年化收益率：2.3%，前提是認購期限不少於七天並且不多於13天

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可根據現行市場情況調整預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計算公式：收益 = 認購本金x實際年化收益率x認購天數/365

收益將根據各項認購的本金、該項認購天數及該項認購實際年化收益率計算。

本金及收益的還款安排：本金及收益於贖回後將實時存入哈密東科的指定賬戶。倘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提前終止理財產品，則本金及收益將自相關提前終止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存入哈密東科的指定賬戶。

## 代價釐定的基礎

董事會確認，認購事項的代價乃根據經公平磋商的商业條款釐定。

## 認購事項的投資策略

認購事項以本集團閒置資金撥付，其目的為管理資產以增加本集團閒置資金的收益，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及投資收益。儘管理財產品為非保本金融產品且並無保證收益，惟董事會認為具靈活贖回期限的理財產品的風險相對較低，原因為本集團將易於收回本金及收取認購事項的預期收益。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低風險的適當短期理財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增加閒置資金收入。董事會認為，與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相比，認購事項的利率更優厚，而認購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相關時間，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其中至少一項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所載之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於進行認購事項之相關時間未就取得股東批准刊發公佈及通函，導致未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第19.38條及第19.40條項下之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對此表示遺憾。本公司謹此致歉。本公司一直有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董事於全面獲悉認購事項之全部事實後認為，未就認購事項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乃無心之失並可於日後避免發生。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詳述，本集團已嚴肅處理此事並將實施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追認及批准認購事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更改公司網址

本公司官方網址已由「[www.chinatechsolar.com](http://www.chinatechsolar.com)」更改為「[www.chinatechindgroup.com](http://www.chinatechindgroup.com)」，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須提交以供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所有公佈、通告或其他文件亦將在本公司的新網站上刊登。

## 業務前景

本集團一直物色及發掘其他商機，以多元化本集團業務至具增長潛力的風能發電項目，並擴大其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回報。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本集團已與一間中國國有企業（「買方」）訂立三份供應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i)銷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風電機塔筒，並向買方提供與將予使用的該等風電機塔筒的風力發電項目相關的技術服務，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49,600,000元；及(ii)銷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太陽能光伏電站建設項目項下所需之光伏支架，代價約為人民幣65,800,000元。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乃可再生能源業務發展之良機。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一直為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磋商及訂立新合約。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未來業務計劃撥資。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比較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b>77,038</b>	26,485	<b>216,522</b>	79,149
銷售成本		<b>(62,170)</b>	(24,512)	<b>(173,723)</b>	(69,863)
毛利		<b>14,868</b>	1,973	<b>42,799</b>	9,286
其他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b>15</b>	1	<b>15</b>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1,758</b>	1,486	<b>3,501</b>	(2,260)
銷售開支		<b>(598)</b>	(838)	<b>(1,959)</b>	(2,19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28)</b>	(231)	<b>(93)</b>	(906)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b>8</b>	61	<b>212</b>	140
行政開支		<b>(5,058)</b>	(2,292)	<b>(10,563)</b>	(9,013)
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6	<b>-</b>	-	<b>40,120</b>	(855)
融資費用	5	<b>(1,241)</b>	(1,212)	<b>(4,053)</b>	(3,3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b>9,724</b>	(1,052)	<b>69,979</b>	(9,1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b>(1,791)</b>	202	<b>(4,473)</b>	(527)
<b>期間溢利(虧損)</b>		<b>7,933</b>	(850)	<b>65,506</b>	(9,667)
<b>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b>7,933</b>	(850)	<b>65,506</b>	(9,667)
下列者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7,933</b>	(739)	<b>65,518</b>	(10,353)
非控股權益		<b>-</b>	(111)	<b>(12)</b>	686
		<b>7,933</b>	(850)	<b>65,506</b>	(9,667)
下列者應佔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7,933</b>	(739)	<b>65,518</b>	(10,353)
非控股權益		<b>-</b>	(111)	<b>(12)</b>	686
		<b>7,933</b>	(850)	<b>65,506</b>	(9,667)
<b>每股盈利(虧損)</b>	9				
基本(人民幣分)		<b>0.35</b>	(0.04)	<b>3.00</b>	(0.56)
攤薄(人民幣分)		<b>0.35</b>	(0.04)	<b>3.00</b>	(0.56)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生效）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收入

#### 收入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31,166	-	170,650	25,758
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45,872	26,485	45,872	53,391
<b>總計</b>	<b>77,038</b>	26,485	<b>216,522</b>	79,149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點	31,166	-	170,650	25,758
於一段時間	45,872	26,485	45,872	53,391
<b>總計</b>	<b>77,038</b>	26,485	<b>216,522</b>	79,149

###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2,170	420	173,723	22,213
設備折舊	52	72	164	3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3	55	640	286
短期租賃付款	77	142	320	1,028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虧損)	1,607	1,486	3,249	(2,175)
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 收益(附註)	-	-	-	313
投資收入	23	-	23	-
終止租賃合約之虧損	-	-	-	(398)
雜項收入	128	-	229	-
	1,758	1,486	3,501	(2,260)

附註：本集團的租賃合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及已確認人民幣313,000元的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 5. 融資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1,143	1,078	3,459	3,085
其他貸款利息	79	108	525	151
租賃負債利息	19	26	69	108
	1,241	1,212	4,053	3,344

##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評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撥回(確認)之 減值虧損：				
一應收賬款	-	-	40,120	(988)
一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	-	63
一合約資產	-	-	-	70
	-	-	40,120	(855)

釐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計技術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1,791)	202	(4,473)	(527)
	(1,791)	202	(4,473)	(527)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稅率為25%，惟二零二零年前本集團在中國參與西部大開發計劃，且已獲准依照《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關法規享受15%的優惠稅率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 8. 股息

於回顧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7,933	(739)	65,518	(10,35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35	(0.04)	3.00	(0.56)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0.35	(0.04)	3.00	(0.5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2,240,883	1,835,233	2,184,793	1,835,23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40,883	1,835,233	2,184,793	1,835,233

由於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故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重組產生 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交易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3,135	126,912	(20,484)	156	-	(232,392)	27,327	12,634	39,961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10,353)	(10,353)	686	(9,667)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0,353)	(10,353)	686	(9,6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53,135	126,912	(20,484)	156	-	(242,745)	16,974	13,320	30,294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3,135	126,912	(20,484)	156	823	(251,067)	9,475	(367)	9,108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65,518	65,518	(12)	65,506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65,518	65,518	(12)	65,506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發行股份	26,899	(6,621)	-	-	(20,278)	-	-	-	-
發行有關貸款資本化之股份	9,842	-	-	-	-	-	9,842	-	9,84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89,876	120,291	(20,484)	156	(19,455)	(185,549)	84,835	(379)	84,456

附註：

a. 重組產生之儲備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人民幣20,484,000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b. 權益交易儲備

權益交易儲備指並無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的影響及將就上述交易產生的代價，其將於發行普通股時重新分類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買賣之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謝文傑先生（執行董事）	12,437,348股普通股(L)	實益擁有人	0.56%

附註：

-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240,883,42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黃波先生 (附註3)	434,129,674 (L)	實益擁有人	19.37%
李曉豔女士	295,472,031 (L)	實益擁有人	13.19%
黃淵銘先生 (附註3)	177,741,194 (L)	實益擁有人	7.93%
侯曉兵先生 (附註4)	131,140,000 (L)	實益擁有人	5.85%

附註：

-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240,883,42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黃淵銘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波先生之子。
- 侯曉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退任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處理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審內部及外聘人士所進行之審核之有效性，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興芹女士、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董事競爭權益或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代表董事會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